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苗栗縣政府辦理
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共識營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辦理實驗教育工作者分享經驗之交流平臺，並蒐集相關法規適用問題，作為教育部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。
- 二、促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實驗教育者之資源共享、實驗課程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縣立新港國中小。

肆、日期、地點、行程：

- 一、日期：11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新港國中小活動中心(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)。

伍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流程	備註
09：30-10：00 (30 分鐘)	報到	
10：00-10：10 (10 分鐘)	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／苗栗縣政府	
10：10-11：00 (50 分鐘)	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 法規釋令宣導及實驗規範審查說明 報告人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11：00-11：10 (10 分鐘)	休息交流時間	
11：10-11：40 (30 分鐘)	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 法規釋令宣導說明 報告人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
11：40-12：00 (20 分鐘)	上午課程提問與回饋	
12：00-13：00 (60 分鐘)	午餐及交流時間	

時間	流程	備註
13：00-15：30 (150 分鐘)	審議實務綜合討論	
15：30-15：35 (5 分鐘)	休息交流時間	
15：35-16：00 (25 分鐘)	綜合座談	
16：00	賦歸	

陸、參加對象、報名方式、聯絡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派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業務之科長及承辦同仁各1名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薦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及教育審議委員會至少各2名；各縣市第3位報名以後人員依報名先後錄取。
- (三)尚有餘額，辦理實驗教育工作者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至報名網頁<https://forms.gle/Xb4LvtCmVzLKSuER8>，填寫資料完成報名。



報名網址

三、若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或建議，請洽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羅小姐，連絡電話(037)559-686。

柒、交通資訊：

- 一、步行：自苗栗高鐵站出站後，沿高鐵三路步行並右轉校椅二路，直行即可抵達新港國中小（路程約800公尺，步行時間約10分鐘）。
- 二、接駁車：如需搭乘接駁車，請於活動當日上午9時10分前至苗栗高鐵站1號出口集合，回程於活動結束後至指定集合處搭乘；為利車輛調度及確保座位，請務必於報名表單完成登記。
- 三、自行開車：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請優先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前往新港國中小。

捌、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